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

东关缉公告字〔2025〕38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2025〕90号收缴清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对东关缉收字〔2025〕90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或重 量	单位	特征	备注
1	悬挂桂 NJ1431车牌斯 威牌越野车	无	1	辆		
2	冻牛筋	17.8千克/件	0.42 72	吨		

特此公告。



2025年06月05日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report of some kind. It contains several lines of text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ess of the scan.)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备注
张三	男	35	教师	
李四	女	28	医生	
王五	男	42	工程师	
赵六	女	30	护士	
孙七	男	25	学生	
周八	女	38	会计	
吴九	男	45	经理	
郑十	女	32	文员	

